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被 告 林志浩

居南投縣○○鎮○○巷00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114年度投簡字第2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浩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5時前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被害人林○村、劉○珠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林○村、劉○珠為騷擾、接觸及跟蹤行為。三、遷出南投縣○○鎮○○巷○○號、南投縣○○鎮○○巷○○○號之住居所。四、遠離上開住居所至少50公尺。

理 由

- 一、聲請人即被告林志浩之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有悔過之意;雖有犯罪紀錄、犯罪習慣,但已悔過、無再犯之意;願自行搬離住家、遠離被害家人,不傷害到家人,並不再騷擾接觸跟蹤等犯罪行為,請予具保等機會,讓被告能有工作,未來能有經濟能力生存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

01 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  
02 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  
03 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前項所附條  
04 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  
05 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  
06 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  
07 命再執行羈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2項、第33條  
08 第2項復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一)被告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114年度投簡字第28  
11 號)，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依其自白、證人之證述及  
12 現場照片等卷證資料，足認其涉犯毀損、違反保護令等罪嫌  
13 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10日  
14 起予以羈押在案(見投簡卷第37頁)。

15 (二)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全案犯罪情節、案件  
16 進行程度(業經判決在案)，被告經過相當期間羈押(自偵  
17 查中起迄今已2月餘)應可減低反覆實行之可能性，具體表  
18 示遷出原與被害人等同住之住居所之計畫，以及被害人劉麗  
19 珠表示之意見(見投簡卷第45頁)等情，認為被告若提出新  
20 臺幣1萬元之具保金額，並命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應足  
21 以對其形成相當之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是無  
22 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考量判決確定後之  
23 後續執行等程序需要辦理，被告如未於114年2月11日下午  
24 5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自應繼續羈押。另停止羈押之被告  
25 如違反上開應遵守之事項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  
26 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國 隆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姚孟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